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75/19-20(02)號文件

檔號：CB4/SS/2/19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的《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 374A 章修訂規例》")，及根據第 374 章第 7 條訂立的《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374D 章修訂規例》")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放寬小型巴士("小巴")車身長度限制

2. 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現時小巴的全長度，不得超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附表 1 所訂的 7 米。憑藉第 374A 章第 4 條所賦予的權力，運輸署署長可以公眾利益為前提，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豁免小巴符合有關全長度限制的規定。就市面上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型號而言，車身長度往往超出現行法例規定。

3. 為推行"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¹，以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運輸署署長一直按個別情況，根據第 374A 章豁免車輛符合有關車輛構造的規定，包括有關法定車輛全長度限制的規定。除了公共小巴外，車身長度的超過 7 米的私家小巴亦曾獲得豁免。獲得豁免的車輛包括提供切合殘疾人士特別運輸需要的服務的車輛。

4. 政府為進一步推廣環保及無障礙交通的政策目標，在仔細研究現行法例規定及市面上供應的小巴型號後，建議把小巴的全長度限制由 7 米放寬至 7.5 米，一方面容許將具備更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型號引進香港，另一方面以公眾利益為前提，繼續透過增加符合本港法例規定的車輛型號在市面上的供應，推動良性競爭。

放寬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限制

5. 政府當局表示，正如第 374A 章附表 2 所訂，小巴現時的最高車輛總重為 5.5 公噸。市面上供應的小巴因車身長度增加而重量亦相應增加。此外，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鼓勵業界使用電動小巴，而該類小巴因配置電池而通常較傳統小巴為重，超出最高車輛總重限制。現時，運輸署署長會以公眾利益為前提，行使酌情權豁免車輛符合有關最高車輛總重限制的規定。

6. 有見及此，政府建議把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限制由 5.5 公噸放寬至 8.5 公噸，使本港法例規定可容許使用車身較長的小巴及電動小巴。一般而言，總重高達 8.5 公噸的車輛可於香港大部分公用道路行駛。

目的地指示器

7.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50(1)及(2)條，公共小巴的前方須展示目的地指示器，該指示器

¹ 為推動"無障礙運輸"的理念，政府於 2018 年 1 月推出試驗計劃，並分階段由同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起，安排兩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在兩條醫院路線(分別途經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試行。運輸署正檢討該等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的成效和效率，若證實試驗計劃可行及可取，政府將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小巴的事宜。

須以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清楚顯示目的地，而指示器的背景顏色則根據公共小巴營運區域劃分。²

8. 隨着時代變遷及新市鎮發展，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模式漸趨靈活，跨區服務亦日漸普及。此外，除了以捲簾顯示目的地的指示器外，使用電子目的地指示器亦因科技發展而漸趨普及。為配合公共小巴業界靈活的運作模式，政府建議放寬以捲簾顯示目的地的指示器的背景顏色規定，使公共小巴營運商可選擇現行法例容許的其中一種背景顏色(即深藍色、綠色、黃色或紅色底，白色字)，並訂明以其他方式顯示目的地的指示器(包括電子目的地指示器)的顏色規定(即不反光及深色底，黃色或琥珀色字)。

車費牌

9. 根據第 374D 章第 50(4)條，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字牌須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顯示車費。

10. 鑒於公共小巴營運商普遍以阿拉伯數字顯示車費，政府認為現時法例就車費牌的語言及顏色所訂的規定已不合時宜。就此，政府建議修訂車費牌現時的語言規定，訂明車費須以阿拉伯數字連同港元標誌("\$")清楚顯示，並刪除顏色規定。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11. 上述修訂規例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該等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 (a)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1，以增加小巴全長度上限至 7.5 米；
- (b)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4 條**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2，以增加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至 8.5 公噸；

² 根據第 374D 章附表 6，公共小巴目的地顯示器的背景顏色須為深藍色(適用於港島的任何路線)、綠色(適用於終點在九龍的任何路線)、黃色(適用於終點在新界的任何路線)或紅色(適用於通過海底隧道的任何路線)。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 (c) 《第 374D 章修訂規例》**第 3(3)及 4 條**修改就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訂明的規定；及
- (d) 《第 374D 章修訂規例》**第 3(4)條**修改就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車費牌訂明的規定。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2. 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放寬小巴車身長度的限制和其他相關技術修訂的建議。

13.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沒有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提出異議。鑒於在"試驗計劃"下採用的小巴型號超出擬議車身長度及總重限制，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法例修訂建議中把小巴車身長度及總重限制分別硬性指定為 7.5 米及 8.5 公噸的原因。該名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排除某些小巴型號，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備存屬意引入市場的小巴型號清單。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日後引入的小巴種類持開放態度，前提是有關小巴可為社會帶來環保效益或可服務殘疾人士。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和附件 C 提供市面上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品牌/型號的詳情。政府當局補充，若車輛可提供切合殘疾人士特別運輸需要的服務，或具備更高環保效益，運輸署署長可酌情豁免該等車輛符合第 374A 章所訂的規定。

15. 委員關注到在交通繁忙的地區，車身較長的小巴是否會難以在公共小巴總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停泊及行駛。他們詢問運輸署何時會進行改善現有路段的工程，以便車身較長的小巴行駛。

16.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已檢視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共小巴總站及綠色專線小巴行走的路段，並在相關地點展開可行的改善工程，確保車身較長的小巴能停泊及行駛。然而，部分地點受現場環境所限，未必可進行改善工程，運輸署會作出補救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豎立指示牌以限制較長車輛進入，如有需要，亦會就個別公共小巴路線的上落客點作進一步安排，以配

合營運需要。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和附件 D 提供資料，說明不適合 7.5 米以上公共小巴使用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公共小巴總站的數目，以及已經/將會進行的改善工程。

最新發展

17.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法例修訂。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5 月 18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3.2020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的限制及其他相關技術修訂建議提世的文件	CB(4)378/19-20(04)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200320cb4-378-4-c.pdf
16.4.2020*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放寬小巴車身長度的限制及其他相關技術修訂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CB(4)478/19-20(01)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200320cb4-478-1-c.pdf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HB(T)L 3/2/4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subleg/brief/2020ln039_040_brf.pdf
8.5.2020	內務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65/19-20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hc/papers/hc20200508ls-65-c.pdf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5月18日